

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、标志使用要求

1、认证资格引用的相关规定

- 1.1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；
- 1.2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，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；
- 1.3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，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（包括服务）或过程进行了认证；
- 1.4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，不得使认证机构和（或）认证制度声誉受损，失去公众信任。

2 机构的基本图标



公司徽标

3 认证标志使用要求

3.1 使用范围

获证企业在有效期内，在已获得认证的领域和业务范围相关场合可使用认证标志。如：报告、认证证书、文件、办公用品、宣传品、网页等，但不能用于认证合同或报价单。

3.2 在使用认证标志时，应与机构提供的色调相一致，并按同比例放大或缩小，同时保证字迹清晰。

3.3 用于认证证书，宜使用认证标志。

3.4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/EMS/OHSMS 认证标志，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/EMS/OHSMS 认证标志，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/EMS/OHS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，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/EMS/OHSMS 认证标志。

4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

4.1 获证企业在使用认证标志时，可以用在有关文件、文具、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，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。

4.2 使用机构认证标志等图案时，必须根据机构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，不得变形使用，字迹必须清晰；使用认证标志时要在标志下方标注认证注册号。

4.3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前，应将使用方案提交机构综合部备案。并应接受机构审核组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符合性的现场检查。存在不符合时，按要求予以整改。

4.4 获证组织不得进行被机构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, 一经发现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, 机构将采取下列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, 采取法律手段:

- a) 开出不符合报告, 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, 并将整改情况报机构管理者代表, 机构在监督审核时予以现场验证。
- b) 获证组织不能按期完成整改, 机构视其为侵权行为, 暂停其认证资格, 并要求获证组织作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。
- c) 当问题严重时, 机构将撤销其认证资格, 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。

4.5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和恢复

当获证组织被机构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, 书面通知其暂停其证书和标志的使用。当获证组织被机构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, 由技术部书面通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。

4.6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被撤销后, 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。